

证券代码：152776

证券简称：21北碚债

## 关于召开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北碚债）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证券代码：152776
- （三）证券简称：21北碚债

（四）基本情况：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4.3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6.3%。本期债券按年付息，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2025年3月16日。本次债券无担保。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1日

（六）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907

（七）召开方式：现场

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进行现场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下午15:00）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的债券持有人均可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

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发行人；（2）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委派人员。4、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偿还“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

###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3、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

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8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50%以上（不含50%）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5、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

6、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7、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须有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生效的决议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外，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同意该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及质押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在自决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五、其他事项

1、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及会务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如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各自承担。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林芝

联系电话：023-68259973

传真：023- 68317784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2424941828@qq.com

## 六、其他

###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

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0日下午17时前送达、传真或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林芝

联系电话：023-68259973

传真：023- 68317784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2424941828@qq.com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偿还“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五：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4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北碚债）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4日

## 附件一：《关于提前偿还“21 渝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 渝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持有人：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 渝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债券代码：2180071.IB/152776.SH。发行总额 4.3 亿元，7 年期，票面利率 6.30%。本期债券按年付息，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拟调整融资计划，发行人拟变更《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 年期，附设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兑息日：以提前兑付兑息的相关公告为准；
- 2、兑付本金金额：按人民币 80.00 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 3、利息支付方式：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利息算头不算尾）；
- 4、兑付利率：6.30%
- 5、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债券应付利息计算：每张债券面值\*6.3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特提请“21 渝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关于提前偿还“21 渝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 渝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持有人：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申请豁免提前 15 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条款。

以上，敬请审议。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 渝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1 渝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2	《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注：1. 请在上述“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张数（每面值 80 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邮箱
			现场		
			现场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每面值80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五：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帐号		持券数量（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 决 栏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2	《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债券面值80元为1张。
2. 请将表决结果请在本表决票上对应表决栏内用“√”表示，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3. 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表决票应由持有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持有人为单位的，本表决票应由该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5. 本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